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方式及 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只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

####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及收取途徑(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

股東有權可以隨時通過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或電郵至 [boer.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以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之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須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前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到股東通過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或電郵至**boer.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前，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可在回條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文件，除非及直至彼等通過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或電郵至**boer.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

3. 倘股東在回條已選擇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於各公司通訊文件在網上刊發時以郵寄方式通知該等股東。
4.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文件。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通過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bo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而非網上版本(或網上版本而非印刷本)或(ii)變更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語言版本。
5. 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或被視為已同意)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
7. 股東有權可以隨時通過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或電郵至 **bo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以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之選擇。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並如上文所述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回條」	指	由本公司連同函件一向股東發出的已預付郵資的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資的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各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本及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途徑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與黎偉略先生。